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兆丰”)向BNP Paribas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申请的USD3,9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保理项下应收账款买断融资、短期贸易融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盈兆丰于2005年4月13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元，现任董事为唐台英，住所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盈兆丰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306.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93.7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438.3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47.7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BNP Paribas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方名称：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名称：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BNP Paribas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 5、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债权总额为美金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等额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方名称: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名称: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 5、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盈兆丰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金额为 2,690 万美元,公司为其中的贸易融资额度 500 万美元和衍生性商品额度 400 万美元,合计总债权 9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盈兆丰提供上述美金 3,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盈兆丰低成本筹措境外贷款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并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盈兆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

盈兆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07% (剔除关联方往来的资产负债率为 17.98%),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3,619.39 万元,主要是:为全资子公司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549.46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国之四维卫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69.93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

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盈兆丰向 BNP Paribas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申请美金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盈兆丰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申请美金 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的对象盈兆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07%（剔除关联方往来的资产负债率为 17.98%），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其低成本筹措境外贷款资金，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28 日